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664號

原告 葳鑫不動產土地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芊葳

送達處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
號00樓之0

被告 柯清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678,504元，及自112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每日36,785元之違約金。而原告於112年12月8日提起本件訴訟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請求利息、違約金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自112年10月28日計算至起訴日之前一日即112年12月7日止，共計41日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,207,349元【計算式：本金3,678,504元+利息（3,678,504元×41/365年×5%）+違約金（36,785元×41日）=5,207,34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2,57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學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巫偉凱